

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學系 暨電機工程學系「戴氏獎學金」設置辦法

100年6月22日100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1年7月9日100學年度獎學金審查會議修訂  
108年10月23日108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9年03月03日108學年度獎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 
109年3月18日108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## 一、緣起：

- (一) 戴建耘教授與林姿芳老師為紀念其雙親 戴帽先生、戴蔡秀美女士，以獎勵系上清寒子女或成績優良學生向學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(二) 本獎學金所需經費由戴建耘教授與林姿芳老師捐助新臺幣 100 萬元整，提供工業教育學系(所)與電機工程學系(所)共同申請。

## 二、獎助對象：工業教育學系(所)、電機工程學系(所)在學學生。

## 三、獎助名額及金額：

- (一) 第一類：清寒子女(含大學部及碩士班)，每系 1 名，獎學金新臺幣 2 萬元整及獎狀乙張
- (二) 第二類：大學部品學優良學生，每系 2 名，每名學生獎學金新臺幣 5,000 元整及獎狀乙張。

## 四、申請資格與條件：

### (一) 第一類(清寒子女)：

- 工業教育學系(所)清寒子女(含大學部及碩士班)，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75分(GPA2.93)以上，並未受領校內其他獎學金者(不含本校五育獎學金)。
- 電機工程學系(所)清寒子女(含大學部及碩士班)，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70分(GPA2.44)以上，並未受領校內其他獎學金者(不含本校五育獎學金)。

### (二) 第二類(大學部品學優良學生)：

大學部成績優良學生，每系2名，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為各班前15名，申請學生必須修滿前一學期之所有專業必修課程，不得有停修或不及格之情事，並未受領校內其他獎學金者(不含本校五育獎學金)。

### (三) 備註：

1. 學業成績分數相同者，以考取國際證照數量多者優先錄取。
2. 每通過一張國際證照學業成績可加3分，已申請加分成功之證照，日後不得再以相同證照要求重複加分，若考取科目為新版本則不在此限。(國際證照如：PVQC、PELC、PVQC-ELW、BAP、ICT、AIL、VQC、MDA、ACA、Typing Credential、TOEIC、TOEFL...等)

## 五、申請時間及程序：

- (一) 公告與申請時程：每學期擇一時間於本系公告，通知學生領表及提

出申請。

- (二) 申請所需文件：獎學金申請表乙份、學生證影印本乙份、前一學年成績單正本乙份、班級排名證明文件、存摺封面影本及其他相關之有效證明文件(如：考取國際證照正本乙份)，第一類清寒子女請檢附自述報告乙份(並由村里長及導師核可)，至系辦公室提出申請。
  - (三) 審定程序：申請截止日後，兩系(所)按申請人提交之各項資料召開審查會議審定得獎人，除公告外並個別通知得獎人。
- 六、 審查委員暨程序：工業教育學系(所)召開系務會議、電機工程學系(所)召開系學生事務委員會，並邀請戴建耘教授為出席委員，審定之。
- 七、 基金保管及運用方式：本獎學金由本校獎學金管理委員會負責保管，以本金及孳息作為獎學金之用（或以孳息作為獎學金之用）。